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公司章程修訂獲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章程修訂獲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2025年12月29日的通函以及2026年2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過決議，同意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本次修訂」)。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6)255號)。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2026年5月13日起生效，其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

根據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6年5月13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孫建一先生、朱新蓉女士、劉懷鏡先生、洪嘉禧先生和王志良先生退任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職務。上述監事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公司監事會恪盡職守、忠實勤勉，為本公司規範運作與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本公司對歷屆監事會及各位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收到蔡方方女士(「蔡女士」)的辭職信函，其因工作安排辭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蔡女士的辭任自2026年5月13日生效。蔡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

定，民主選舉產生一名職工董事以補齊董事會空缺。

董事會對蔡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